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价亦出现波动。作为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对中国经济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高度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维护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有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本公司以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决定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现将有关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主动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并承诺如下:

1. 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天地科技股票。

2.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提议天地科技2015年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建议以公司总股本2,069,294,44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提交天地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二、目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近期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以优异的业绩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同时,本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天地科技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天地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提议:天地科技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建议以公司总股本2,069,294,44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在天地科技股东大会上对本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赞成票。

二、本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关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研究,全体董事均同意控股股东的上述提议,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承诺在审议本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相关规定,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义务。

本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公告了因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标的企业相关的事宜,且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有关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在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中探索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已经获得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的同意。相关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正在细化中。

此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已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提议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并适时增持。上述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5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1、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2、承包经营合同,合同金额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1、战略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前;2、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7月10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签订《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与《承包经营合同》,此事项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战略合作协议标的为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

2、承包经营合同标的为公司现有的年产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年产1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线、自备电厂、日处理50000吨废水处理厂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具体以双方移交的资产清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3、法定代表人:戚建尔

4、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人民币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6、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其元明粉(限制类产品除外)的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4年3月9日

8、控股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7,720,435,683.61
净资产	2,343,482,023.53
营业收入	5,944,919,943.71
净利润	99,948,471.47

10、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释义——目标公司、新农化纤:公司拟将现有的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吸收合并为一家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新农化纤"。

(一)《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合作内容

1.1 年产10万吨棉浆粕、1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目前设计产能为8万吨,后期技改后力争达到10万吨)的恢复生产及技改。

1.2 扩建年产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10万吨绿色制浆项目。

1.3自备电厂及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配套项目。

1.4 最终实现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规模。

第二条 项目合作方式

2.1自承包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100%股权的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新农化纤现有的粘胶纤维资产组织恢复生产和技改,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并在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未建成投产之前,由乙方负责对新农化纤现有的棉浆粕、粘胶纤维、自备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以新农化纤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新农化纤资产不流失、经营不亏损。承包经营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约定。

2.2 待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建成达产后,由双方共同聘请认同的中介机构,对双方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实现股权合作。在确保甲方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由乙方及其吸纳的合作伙伴实施控股,控股比例不低于60%,甲方实现参股,参股比例不高于4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达到双方约定的持股比例。(甲方以现有的棉浆粕、粘胶纤维、自备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资产和棉浆黑液处理项目投资作为出资,出资评估总额以确保甲方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前提。乙方以扩建年产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10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和复产技改及环保配套项目投资作为出资)。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

3.1 乙方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负责完成对新农化纤现有1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的恢复生产和技改工作,并实现达产达效目标。同时完成扩建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10万吨绿色制浆项目的规划、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

3.2 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前,负责完成扩建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10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和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相配套的废气和废水综合处理、蒸气发电扩容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实现达产、达标、达效的目标。

3.3 由乙方负责拟定《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总体规划方案》、《10万吨粘胶纤维恢复生产、技改实施方案》、《扩建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10万吨绿色制浆项目投资实施方案》。以上方案自签订本协议后30日内由乙方负责提交,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第四条 环保建设要求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国家行业排放标准、浙江富丽达和新疆富丽达上一年度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实际在线监测生产企业的主要排放指标数据和合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气、废水处理排放达到并高于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的环保排放指标。

4.2 在10万吨粘胶纤维恢复生产至扩建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未投产期间,乙方按照经阿拉尔市环保部门确认的废气、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4.3 乙方承诺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建成投产时,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指标实现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师市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规定,对合资公司在环保建设方面给予3500万元的政策补贴,同时合资公司享受第一师阿拉尔市现行出台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商业承诺

5.1 乙方负责吸纳的合作伙伴认可本协议相关约定。

5.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新疆境内不再另行对本次合作项目类似产业进行投资。

5.3 本协议下1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和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甲、乙双方承诺应相互配合,确保1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和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的正常运营,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现两个项目的合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确保项目合作顺利推进。如一方未按协议履行或违反承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整改,如整改无效,严重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有权中止协议,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划和实施方案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农化纤现有粘胶纤维项目恢复生产和技改、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投资建设目标。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投资建设和达产达标达效目标,乙方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另按损失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应严格履行环保排放承诺,如未实现环保排放承诺,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或中止履行协议,均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按该实际损失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附 则

8.1 承包经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承包经营合同效力等问题,对合同履行及合作项目的推进产生较大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补充。

8.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届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应。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签约地点:新疆阿拉尔市

(二)《承包经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为加快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以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为目标,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支撑,全面推进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为前提,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就目标公司(甲方现有的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阳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吸收合并为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现有经营资产承包给乙方经营达成合作共识。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特订立本承包经营合同。

2.承包经营项目:甲方将目标公司经营资产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在接受甲方监管并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时,遵循目标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经营方式: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以目标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享有相应的经营收益作为承包所得。目标公司现有的年产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年产1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线、自备电厂(3×130吨蒸气锅炉,2×15000KW气轮发电机组)、日处理50000吨废水处理厂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具体以双方移交的资产清单为准)全部交由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应当在2015年内完成年产10万吨棉浆粕、年产1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线的恢复生产和技改投资。

4.自甲乙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乙方与其吸纳的合作伙伴在阿拉尔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承包经营合同下,乙方的权利义务(除担保义务外)全部由项目公司承继,甲方予以认可。

5.承包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承包期间若双方有其他合作方式,可协商终止本承包经营。承包到期,如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资公司尚未组建的,承包经营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仍享有承包经营权。双方按照本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

6.经营目标

6.1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确保目标公司资产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稳定高效,年度承包经营目标为盈亏平衡(2015年1月1日—6月30日止,经营结果属于甲方),经营业绩以双方委托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准。承包经营期内,若年度经营亏损,乙方应在审计报告报出后一个月内按亏损金额采用补偿金汇付至目标公司;若年度经营盈利,甲方同意按盈利金额作为乙方的承包经营所得,目标公司应在审计报告报出后一个月内按盈利金额,以承包费用形式支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获取的各项政策补贴、返还、扶持收入和各类奖励资金等(以上级政府正式下发文件为准),按甲方会计核算要求进行核算,作为乙方承包期间的经营所得(2018年1月1日以后收到的,但按权责发生原则确认仍该乙方享有的,进入合资公司后仍确认为乙方权益)。

6.2 承包经营期间,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由双方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7.担保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可的抵押、质押或第三方连带担保),担保物价值不低于5000万元。

8.对外融资与担保

8.1 承包经营期间,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筹资外,不得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融资。

8.2 承包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以目标公司名义及财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合同解除

9.1 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3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甲乙双方的目的不能实现。

9.4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

9.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违约责任

10.1承包经营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承包经营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的,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按该实际损失的10%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应严格按规划和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完成粘胶纤维恢复生产、技改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达产、达标、达效。反之,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投资建设和达产、达标、达效,乙方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另按损失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如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在承包期间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投入(包括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投入以审计核定数为准)由甲方和目标公司予以返还,双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承包经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对合同履行产生较大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补充。

13.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届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应效力。

1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签约地点:新疆阿拉尔市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5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阿拉尔市完成上述合同签订事宜。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可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计每年产生的净利润总额(或减亏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29,116.28元),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53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市异常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统众公司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542,1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01211200101000363,截至2015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987,547,834.00元。该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01540210050213472,截至2015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101,9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李金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举措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3、督促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

4、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一如既往脚踏实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4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洽谈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受让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南电力")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锐南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曾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曾珠女士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也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2、肖开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肖开宇先生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也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锐南电力100%股权。

2、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749,707.17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19,749,707.17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21,916.32元,净利润-221,916.32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5月31日,总资产3,102,592.18元,总负债15,600.00元,净资产3,086,992.18元;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6,662,714.99元,净利润-16,662,714.99元(未经审计数据)。

3、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锐南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0000000328930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8层8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珠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锐南电力利用自身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开展电力基建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将与公司既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带动公司产品线销售,同时公司可涉足海外电力基建工程EPC总承包业务,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6,0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32	饶陆华
2	01*****565	范家臼
3	01*****177	阮海明
4	01*****819	刘明忠
5	01*****987	周新华
6	01*****208	邓栋
7	00*****881	林训先
8	00*****192	聂志勇
9	01*****185	黄幼平
10	01*****372	马剑

3、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该部分现金股利暂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8.655元/股调整为8.625元/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3.83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实